

## 107 年度高雄市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6 月 23、24、25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共三天。  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 30 分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 
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  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  
4 洽詢電話：(07)7237199 E-mail:tommyhsu910@msn.com  
5. 郵寄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(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收)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  
2. 中等學校畢業。  
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  
4. 嫻熟游泳規則。  
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 
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  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  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  
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  
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  
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  
7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  
8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教練證，方可再參加 B 級教練研習會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